

江西华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盘扣式脚手架、砼结构构件等产品制作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江西华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华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盘扣式脚手架、砼结构构件等产品制作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华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盘扣式脚手架、砼结构构件等产品制作改扩建项目（一期）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工业园西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 117°41'43.97", N: 28°17'16.58"。本项目分期验收，江西华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盘扣式脚手架、砼结构构件等产品制作改扩建项目环评设计新增 2#厂房建筑面积为 8600m²，综合楼及其他辅助工程设施依托现有项目，形成年产 5000 万盘扣式脚手架、砼结构构件生产能力。实际目前项目新增 2#厂房，以及依托综合楼及其他辅助工程设施建设了年产 7500t 砼结构构件生产线，未建设盘扣式脚手架生产线。实际建设主要为 2#厂房，建筑面积为 8600m²，综合楼及其他辅助工程设施依托现有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华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江西华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电缆桥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德安县环境保护局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德环管[2015]53 号），项目主要产品及建设规模为电缆桥架 2000t/a、母线槽 3000m/a、电缆电线 300 万米及双壁波纹管 1420t/a。2016 年 12 月 20 日德安县环保局对《江西华翔节能科技有限

公司（电缆桥架、母线槽项目）》通过了验收（德环评验[2016]73号）。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投资建设年产5000万盘扣式脚手架、砼结构构件等产品制作改扩建项目，江西华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华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盘扣式脚手架、砼结构构件等产品制作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9日，德安县环境保护局以德环评[2019]2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于2019年1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年11月建成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一期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厂区水泥筒仓顶、矿粉筒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由仓顶排放。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砼结构构件生产过程中搅拌机、混凝土推车、搅拌作业等清洗废水、模具冲洗及养护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搅拌、养护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德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德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进入导托渠（该渠为排污渠），最终排入博阳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在装卸输送、计量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筒仓呼吸孔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周边配备高于原料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堆场的场坪、路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定期洒水降尘；搅拌粉尘采取湿式作业，洒水降尘；水泥筒仓顶部设置脉冲袋式除

尘器，处理后废气于仓顶排放（12m），属于无组织排放源。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吸声、隔声、隔震、设备维护等噪声源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绿化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砼结构构件生产过程中不合格砂石、剩余的混凝土、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钢筋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等。不合格砂石、剩余的混凝土作为地面平整的填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弃钢筋边角料统一收集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与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德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相关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砼结构构件生产过程中不合格砂石、剩余的混凝土、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钢筋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等。不合格砂石、剩余的混凝土作为地面平整的填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弃钢筋边角料统一收集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与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生产区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疗养地、学校、医院和食品等对环境敏感要求高的敏感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厂区截排水沟及沉淀池的建设，确保厂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徐世果 孙自 杨双林 李耀
孙信勇 陈艳艳 孙媛

2020年5月27日

江西华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等产品制作改扩建项目（一期）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熊信勇	江西华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046814913	熊信勇
徐世梁	江西华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8970889418	徐世梁
张川兵	江西华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7307093189	张川兵
杨双村	江西省科学院	副研	1360388545	杨双村
李强	江西省地质调查院	高工	18607912581	李强
陈艳艳	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5879164031	陈艳艳
孙媛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67473668	孙媛

2020年5月27日

仅限于“江西华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盘扣式脚手架、砼结构构件等产品制作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公示